

「戒癮之路 伴你前行」之0800770885毒防諮詢專線

圖文設計比賽活動辦法

- 一、 **活動目的：**以114年毒防中心推動成效及毒防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推廣為主軸，藉由學生自由設計的美感及創造力作畫，提升專線能見度。
- 二、 **活動日期：**114年06月16日(一)~114年08月29日(五)止。
- 三、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市衛生局
- 四、 **比賽對象：**就讀新竹市國小五六年級、新竹市國中生、新竹市高中生。
- 五、 **比賽規格：**限A4尺寸之圖畫紙、西卡紙、美術紙。
- 六、 **比賽主題：**
 - (一) 「毒防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以文字作為標語加圖畫設計。
 - (二) 結合防毒意象之畫作，可不規則型、設計風格不限。
- 七、 **活動辦法：**
 - (一) 依組別區分為三組：國小五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 (二) 繪圖工具：畫材顏料不拘，接受純手繪、手繪+電繪及電繪(電繪作品大小至少2479x3508像素(同A4)之三種類型作品，電繪、手繪+電繪作品請印製紙本後貼上至符合比賽用紙(圖畫紙、西卡紙、美術紙)繳件，嚴禁使用AI繪圖生成工具。
- 八、 **收件日期與方式：**
 - (一) 收件方式將作品寄件或親送至新竹市衛生局(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信封上請標註，「衛生局12樓圖文設計比賽小組」收，即日起至114年08月29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及「作品」，共計2項一同郵寄(缺漏者視為資格不符)，請將「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浮貼於作品背面，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
 - (三)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如不完整，不納入參賽資格。
 - (四) 個人資料僅於此次活動中使用，本局將依個資法保護辦理。
 - (五) 原稿不退還，請自行拍照留存。
 - (六) 活動洽詢電話：(03)5355191分機517 林先生。
- 九、 **評審辦法：**
 - (一) 初審：確認參賽者組別、作品規格等是否符合比賽規定。
 - (二) 複審：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入選」。

(三) 評分標準及占比：主軸呈現50%、整體美感30%、創意設計20%。

十、成績揭曉：

(一) 於複審結束後1個月公布於衛生局局網。

(二) 函文「得獎名單」通知得獎學校，請學校公布於校園週知。

(三) 比賽頒獎典禮另行通知辦理日期。

十一、獎勵方式：

國小五六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第一名：禮券5,000元。(每組各1名，共3名)

第二名：禮券3,000元。(每組各1名，共3名)

第三名：禮券2,000元。(每組各1名，共3名)

佳作：禮券500元。(每組各5名，共15名)

入選：獎狀一只。(每組若干名)

十二、備註說明：

(一) 參賽者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參賽前須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參賽同意書。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於知悉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

(二)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新竹市衛生局」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三) 電繪作品者，因作品印刷需求，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繳交電子檔，請作品上傳至71253@ems.hccg.gov.tw 信箱，作品大小至少2479x3508像素（同A4），規格限ai、pdf、jpg、png(PDF或image)，大小上限為10MB，能確實繳交作品電子檔者，方能領取獎勵。

(四) 得獎者須簽署「**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五) 本辦法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計入綜合所得稅課徵。

(六) 所有參賽者的作品應親自創作，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筆。

(七) 主辦單位保有對活動方式、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最終權利。

「戒癮之路 伴你前行」0800770885毒防諮詢專線圖文設計比賽

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組別	☐ 國小五六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聯絡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老師	

聲明書

- 一、參賽者參加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新竹市衛生局辦理之「戒癮之路 伴你前行」之0800770885毒防諮詢專線圖文設計比賽活動，簽具切結書，此次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使用AI繪圖生成工具或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事，亦不得係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設計作品得獎但經他人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得獎名次並繳回禮卷。另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若入選為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以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新竹市衛生局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作品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均屬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新竹市衛生局，本人無異議亦不得事後另向新竹市衛生局要求任何法律上之金錢請求權。
- 三、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新竹市衛生局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市衛生局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 1：本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請與比賽圖稿紙（A4 大小），並請將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浮貼於作品背面，一起寄回，缺漏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比賽。

註 2：參賽者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賽前須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於知悉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